

编号：GCGC2023-03-03

古城公园北侧围墙、花墙拆除及恢复工程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古城公园管理处

乙方：北京康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古城公园管理处（甲方）

乙方：北京康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在自愿、平等的基础上，合同双方就本工程事宜，经协商，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古城公园北侧围墙、花墙拆除及恢复工程

二、工程地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公园内

三、合同形式：固定单价

四、工程合同造价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壹拾捌万玖仟叁佰贰拾陆元陆角肆分

（小写）¥：1189326.64元。

五、施工期限：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2月19日。

六、工程质量及验收：

施工单位应依照建设单位要求，确保施工质量。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委派现场监督人员监督施工质量，并会同施工单位协商解决施工中疑难和隐蔽性工程质量验收、签证。工程竣工后，甲、乙双方共同参与验收，验收时以甲乙双方在竣工质量验收合格文件上签字为准。

七、工程价款的支付：

1、本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三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；

2、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，根据合同价，承包人将质保金汇款至发包人开户行账户，发包人则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评审结算价的100%。

3、结算评审价的3%，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一年，质保期满后由甲方返还乙方。

八、双方责任：

甲方：

1. 保证“三通”（水、电、路）施工条件。提供相关图纸技术资料，派现场监督人员监督工程质量进度。

2. 有责任监督将全部工程款转入施工单位指定账户。

乙方：

1. 对施工环境的安全要检查监督，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。

2. 乙方技术人员要持证上岗，安排好施工进度，把好质量关、安全关，每天清理现场垃圾，交工前彻底清理现场卫生。

3. 遇特殊情况需及时与甲方说明情况，避免不必要的损失。

4. 保证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，施工期间乙方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质量保修：保修期一年。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

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。不得单方违约、废止合同；若单方违约、废止，应按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十五作为违约金



赔偿对方。

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、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，可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合同签订及其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3年10月19日

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均三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张维良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王雷超